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（深圳市创意大厦）14 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